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176,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1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6 人,董事梅义将先生、许铭先生、独立董事李继承先生因公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林辉潞先生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452,877	99.8227	644,300	0.1578	79,100	0.019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126,432	94.3529	22,924,545	5.6163	125,300	0.030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129,932	94.3538	22,921,045	5.6154	125,300	0.03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花莉蓉	406,558,590	99.6036	是
4.02	梅义将	406,311,556	99.5431	是
4.03	林辉潞	406,310,968	99.5430	是
4.04	沙裕杰	406,343,845	99.5510	是
4.05	许 铭	406,267,072	99.5322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杨立荣	406,117,951	99.4957	是
5.02	蒋 琦	406,308,259	99.5423	是
5.03	史炳锋	406,448,032	99.57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630,245	97.1467	644,300	2.5412	79,100	0.3121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花莉蓉	23,735,958	93.6195	是
4.02	梅义将	23,488,924	92.6451	是
4.03	林辉潞	23,488,336	92.6428	是
4.04	沙裕杰	23,521,213	92.7725	是
4.05	许 铭	23,444,440	92.4697	是

议案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杨立荣	23,295,319	91.8815	是
5.02	蒋 琦	23,485,627	92.6321	是
5.03	史炳锋	23,625,400	93.183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4、5 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每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已逐项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来凯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花莉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梅义将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薛鹰洲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林辉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林辉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申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蔡万裕先生、LI YUANQIANG 先生、林辉潞先生、沙裕杰先生为执行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沙裕杰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同意选举蒋琦女士、杨立荣先生、史炳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蒋琦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花莉蓉女士、史炳锋先生、蒋琦女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花莉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史炳锋先生、杨立荣先生、蒋琦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史炳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杨立荣先生、史炳锋先生、蒋琦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立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王贝贝女士、周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中花莉蓉女士、梅义将先生、林辉潞先生、沙裕杰先生、杨立荣先生、蒋琦女士、史炳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上述议案中薛鹰洲先生、蔡万裕先生、LI YUANQIANG 先生、王贝贝女士、周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简历

薛鹰洲: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职于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供应链总监、技术服务总监,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总裁。

蔡万裕: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具有近 40 年的生产管理经验,系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盐酸埃克替尼产业化项目"的核心成员,曾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专家库技术专家成员。现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LI YUANQIANG:男,1966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历任日本三得利生物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研究员、加拿大 APOTEX 制药公司高级研究员、研发经理、尚华医药服务集团资深总监、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总监等职。现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王贝贝: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职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其已于 2020 年 8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33 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星: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职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已于 2018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98 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间,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张志宏、黄寅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魏晓雁女士、游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拟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成员如下:

选举魏晓雁、游海龙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魏晓雁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于宗光、游海龙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于宗光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魏晓雁、游海龙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游海龙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于宗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魏晓雁	游海龙、唐睿德
提名委员会	于宗光	张永刚、游海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海龙	赵先锋、魏晓雁
战略委员会	张永刚	唐睿德、于宗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增加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向银行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综合前次获批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6/11/3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9:00-11:30,15:00-16: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10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0 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30 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姚建伟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40.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6 元 / 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姚建伟回避)。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0.2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9.86 元 / 股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 19.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9)。

3、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30 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40.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6 元 / 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和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并同意以 19.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140.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400 万股的 2.19%。

3、授予价格:19.86 元 / 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丽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	2.78%	0.075%
2	刘海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	2.78%	0.075%
3	李晓红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0	2.78%	0.075%
4	姚建伟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45,000	2.61%	0.070%
5	孙同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5,000	2.61%	0.070%
6	唐冬冬	中国	财务总监	45,000	2.61%	0.070%
小计				279,000	16.16%	0.44%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 124 人)				1,123,000	65.06%	1.75%
三、预留部分				324,100	18.78%	0.51%
合计				1,726,100	100.00%	2.7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 3 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7、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 3 个会计年度,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期为 2027 年 -2028 年 2 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30%;

注:1、"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考核年度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解锁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并同意以 19.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授予日收盘价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1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111.41	278.24	1,201.19	463.64	168.3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9)。

3、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30 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30 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1026　　转债简称:派克转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8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派克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0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近日该笔存款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8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662,794.52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8561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6/10/1	2026/10/19	1.0%-1.68%	80,000	66.28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有产品均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为 8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9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取得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及子公司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共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专利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 547 项。2026 年第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异丙托溴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426291.4	2024-04-10	2026-08-14	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2	一种冷链运输分拣机	实用新型	ZL202522002946.8	2025-09-18	2026-07-17	大庆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出库分拨减速滑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521783319.6	2025-08-21	2026-09-11	湖北九州云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一种堆垛机托盘侧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1783315.8	2025-08-21	2026-09-11	湖北九州云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一种便于脱模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522250328.5	2025-10-24	2026-09-15	大庆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医用诊疗床(RLRF315A)	外观设计	ZL202630089762.7	2026-02-27	2026-07-24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	店面	外观设计	ZL202630147457.9	2026-03-31	2026-09-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中,"一种出库分拨减速滑道系统"和"一种堆垛机托盘侧翻检测装置"均由九州通下属子公司湖北九州云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一种出库分拨减速滑道系统"通过设置皮带输送机和光电传感器来整体控制三段式输送线,实现减速及控制货物数量,有效避免货物过多时带来的冲击,降低了作业人员工作强度和货物破损率。"一种堆垛机托盘侧翻检测装置"可有效检测出异常、变形、破损的托盘,以及托盘位置发生的偏移,可有效避免因托盘变形、破损或者位置发生偏移导致堆垛机在取货过程中发生的托盘侧翻现象,极大地减少货物破损率。以上两项专利的获得有望进一步优化公司物流仓储作业流程,完善现有自动化设备配套功能,为仓内日常业务平稳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进一步促进自主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0 日